

7.2.1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鼓励运用装配式装修方式进行室内装修。装配式装修是指通过标准化设计、将工厂生产的部品部件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施工的装修方式。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主要包括装配式隔墙、装配式墙面、装配式吊顶、装配式楼地面、集成式卫生间、集成式厨房、管线分离设施等。

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占同类部品用量比例可参照我省《河南省装配式装修评价技术导则》的有关规定计算，当计算比例达到 50%及以上时可认定为 1 种。

当裙房建筑面积较大时，或建筑使用功能、主体功能形式等存在较大差异时，主楼与裙房可先分别评价并计算得分，然后按照建筑面积的权重进行折算。